

有關申請納入電子系統集成承辦商名冊的問卷

申請納入電子系統集成承辦商名冊

問卷

1. 申請納入*電子系統集成承辦商名冊／下列承辦商名冊

2. 根據香港法例

《商業登記條例》

註冊的公司／商號名稱

3. 根據香港法例

《商業登記條例》

註冊的公司／商號

的香港註冊地址

電話號碼

傳真號碼

4. 根據香港法例

《公司條例》

成立或成立為法團的日期

5. 原先根據香港法例

《商業登記條例》下的

《商業登記規例》

註冊的日期

6. 商業登記證號碼

根據香港法例

《商業登記條例》下的

《商業登記規例》

該商業登記證的屆滿日期

7. 本公司／商號是

- * (a) 根據《公司條例》註冊的法人團體，或
- * (b) 合夥經營（非法人團體），或
- * (c) 獨資經營（非法人團體）。

8. 公司／商號以往的名稱及其使用日期（如有的話）

9. 最終控股公司、母公司、附屬公司或相聯公司等的名稱

10. 董事／經理的姓名及服務年資

<u>姓名</u>	<u>職位</u>	<u>服務年資</u>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11. 將與政府簽訂合約的人士的姓名及職位

<u>姓名</u>	<u>職位</u>
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12. 可供諮詢的銀行

<u>名稱</u>	<u>地址</u>
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13. 營業辦事處地址
（如與註冊地址
不同）及辦事處
的大約面積

電話號碼
傳真號碼

14 工場／辦事處的
地址及大約面積

電話號碼
傳真號碼

15. (a) 專業／技術人員的姓名、資歷、經驗及服務年資

(b) 直接聘用的人員

行業／職類／職系

數目

16. 請提供支援設施及設備的詳情，包括其數量及每台設備的牌子／型號／性能。如屬測試設備，請述明上次校正的地點及時間。

17. 曾處理的相關項目（最少兩項在本港完成的工作）

有關公司／商號須在下面簡述曾處理的相關項目，以及現正進行的項目詳情。在此列出的項目必須在香港境內進行，並且可讓本署視察。

項目詳情／性質

客戶

施工期

合約金額

18. 訓練

請說明是否有訓練設施—有／沒有*

如答案是“有”，請說明將如何按合約規定為政府僱員提供訓練。

如答案是“沒有”，請說明如合約規定須為員工提供訓練，貴公司／商號將可作出哪些安排。

19. 文件

請說明會否向政府提供詳述所供應及安裝的所有設備和軟件的文件（如電路圖、故障診斷圖、運作流程圖、程式碼等）—會／不會*。

如答案是不會，請說明有關限制。

20. 維修

請說明貴公司／商號是否願意執行維修工作—願意／不願意*。

如答案是願意，請說明負責維修工作的員工的數目及職級。

如答案是不願意，請說明可否另行作出安排，以便為根據合約供應的設備和軟件提供維修服務。

21. 有關備用零件的政策

請說明就維修用備用零件採取的政策：

(a) 特定裝置（請舉例）

(b) 一般用途

22. 現謹證明，據本人所知，本問卷內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均屬真確，並無遺漏。現隨問卷附上下列證明文件：

(i) 商業登記證副本

(ii) 根據《商業登記規例》提交的

*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副本

* 商業登記申請書（合夥經營）副本

* 商業登記申請書（獨資經營）副本

(iii) * 將為政府裝置供應的設備的詳情／目錄

(iv) * 曾進行及正在進行的工作的詳情

(v) 組織圖

(vi) 辦事處平面圖(須顯示主要支援設施的尺寸及位置)

(vii) * 根據《公司條例》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副本

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
姓名 _____
職位 _____

*刪去不適用者